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范碧之
電 話：04-3706-1535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06765E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 (0006765EA0C_ATTCH34.odt、
0006765EA0C_ATTCH35.odt、0006765EA0C_ATTCH38.pdf)

主旨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、第7
條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5
條、第6條、第24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
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06765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
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
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國教署秘書室、本部國教署人事室(均含附
件)

